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08月27日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会议于2012年08月27日上午10:00在上虞宾馆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已于2012年8月11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公司总股本133,350,00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1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9,581.96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1.86%，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代表的股份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《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 9,581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  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沈田丰律师、李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7 日